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在各类网站上发布生态环境领域各项政府信息。2024 年在“吴忠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678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73 条。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593 条，其中，吴忠市环境质量状况 383 条、行政审批 119 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7 条，按时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河流水质情况及信访信息办理情况等内容 44 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4 年共主办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均已全部办结，并通过网站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受理并规范答复意见，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已办结 1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其中，因依申

请公开答复引起行政复议 1 件，行政复议后诉讼 1 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未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2024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的公示》《2024 年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等信息 15 件。自治区党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吴忠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督察组公开受理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并接受群众监督。2024 年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 27 件，在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栏目里公开，并在网上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在“吴忠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我局业务动态及国家大政方针等内容，发布天数 174 天，发布信息 678 条，其中，转载 574 条，本单位信息 104 条，阅读总量 3.5 万次，转发 2756 次。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拍摄并制作生态环境领域宣传视频 28 个，并在“吴忠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微博、快手、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点击量 19 万余次，转发 1031 次。定期在网站上就存在错别字、错误表述等问题开展巡查，主动发现并更正错误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及 1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做好对接

等工作，积极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重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减污降碳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监管类信息公开，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关于征集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线索的公告》《关于对吴忠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公告》，主动向群众公开生态环境领域方面信息，扩宽渠道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以通俗易懂、群众化的语言解读不够，不能以更加浅显易懂的方式让干部和群众理解最新政策。

（二）改进措施。

一是以开展“环保大讲堂”为载体，各科室、队、站和分局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进行解读和阐释，加深干部职工对生态环境领域业务知识的学习和理解。二是深入全市工业（农业）园区开展了“谁执法谁普法”环保大宣讲活动，通过讲解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等提升企业对环保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三是运用新闻媒体、视频和动画等方式制作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企事业单位如何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企业规范化管理小课堂之排污许可违法情形及对应罚则》等解读视频 17 条，多方位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政策公开讲录制活动 1 次。市生态环境局分管法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科副局长积极对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录制了《政策公开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讲解了出台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对下一步继续抓好制度落实、强化线索筛查和案件办理、逐步完善体制机制三个方面推进吴忠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做了解读。

2.市生态环境局以共同探索“人工湿地的奥秘”为主题，邀请相关企业负责人及市民代表开展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群众代表通过“走进沙盘世界、现场实地观摩、拍照打卡留念、开展座谈交流”等环节了解湿地运行的原理、方法及达到的效果，知晓了让污水“变废为宝”的全过程。通过参观湿地美丽独特的风景，倡导大家成为环境保护的关注者、环境问题的监督者、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并将相关信息和录制视频在政府平台上向公众开放。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